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5-13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1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84,636,940股的15.0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月14日,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937.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前质押股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股数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后合计937.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公告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1,72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1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84,636,940股的15.0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月14日,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937.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前质押股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4)。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股数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后合计937.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公告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1,72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60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于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股东〉向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及2015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2015-080,2015-098)。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尽快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及11月3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5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媒体刊登了《力帆股份A股股票预案》,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公司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公司1-9月份营业收入7,804,886,003.4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219,284.8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07%。

三、董事会声明及对股价异动原因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融捷 公告编号:2015-07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于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昌国召集、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以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表决权数9人。

4.本公司董事长吕昌国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顺利召开。

5.经公司董事长吕昌国召集、召开并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六、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七、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八、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九、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一、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二、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三、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四、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五、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六、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七、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八、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十九、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一、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二、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三、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四、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五、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六、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七、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八、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二十九、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一、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二、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三、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四、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五、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六、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七、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八、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三十九、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一、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二、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三、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四、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五、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六、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七、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八、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四十九、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一、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二、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三、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四、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五、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六、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七、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八、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五十九、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六十、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

六十一、公司同意对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